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ock Code: 8211)

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董事退任

本公司及董事會所有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承擔載於本公告之任何虛假的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連帶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告的決議案已經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寄送予股東，其中包括 (i) 建議更換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2) 建議更換本公司監事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四位股東(包括授權代理)出席該會議，代表本公司股份 1,045,478,500 股(包括 576,240,000 股內資股及 469,238,500 股 H 股)或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份」)約 73.79%。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有關中國公司法、細則及有關規則有效地召開。本公司主席茹關筠先生為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下為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投票數目及 其佔總投票數目的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王欣藝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784,780,000 (75.06 %)	0 (0%)
3.	委任何連鳳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	784,780,000 (75.06 %)	0 (0%)
10.	委任王愛玉女士（「王女士」）為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	784,780,000 (75.06 %)	0 (0%)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代表有權出席會議並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063,500,000股股份(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本公司的股份並沒有授權任何股東出席並在上述會議的決議案上僅投反對票。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50%的投票贊成第一至三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各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國內核數師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監票人及已根據所收集的投票表格審核數據計算的準確性及確認臨時股東大會上每一項建議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茹關筠先生（「茹先生」）及夏先夫先生（「夏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茹先生及夏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茹先生和夏先生表示衷心感謝彼等於過去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頁www.zj-yonglong.com。

*僅供識別